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ᠰᠢᠨᠡᠬᠡᠰᠡᠬᠡᠨᠢ ᠮᠤᠯᠤᠰ ᠰᠢᠨᠠᠨᠢᠨᠠᠨᠢ ᠰᠢᠨᠠᠨᠢᠨᠠᠨᠢ

包环管字 150207〔2026〕009 号

关于内蒙古翔睿金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胶结材料 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翔睿金材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翔睿金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胶结材料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租用包头市华宇晟商贸有限公司现有空地建设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拟建设 1 条年产 6 万吨胶结材料生产线，生产线包含 2 个 200t 矿粉

原料罐，2个30t激发剂罐，2个200t成品料罐，1台6立方混料机，2部斗提机以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本项目以内蒙古翔睿金材矿业有限公司现有矿粉产品为原料生产新型胶结材料。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包头市九原水质净化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矿粉进出储罐废气、成品进出储罐废气，激发剂硫酸钠上料粉尘。

矿粉进出储罐废气、成品进出储罐废气经顶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激发剂硫酸钠为粒状物料，粉尘产生量

较小，产生的上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结论，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的要求。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明确分区防渗措施。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培训和演练情况，积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八）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

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有关要求，运输时车辆均落实全封闭、全苫盖等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建筑材料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放；建筑材料堆放时，应适当洒水，防止扬尘飞扬；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土建过程尽量避开大风天气，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加强施工设备维护，运输车辆经过噪声敏感点时应做到限速禁鸣，避免扰民。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